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6

2026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曹正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桂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桂云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下跌风险、生产环节管控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5,544,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正丹股份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正丹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镇江正丹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正丹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正丹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正丹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Zhengdan Chemical SG Pte.Ltd.
马来西亚华丹	指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Huadan Chemical (MY) Sdn. Bhd.
偏酞、TMA	指	偏苯三酸酐，又名 1, 2, 4-苯三甲酸酐，分子式： $C_9H_6O_5$ ，公司报告期内和目前主要产品之一
TOTM	指	偏苯三酸三辛酯，学名偏苯三酸三(2-乙基己酯)，分子式 $C_{33}H_{54}O_6$ ，公司报告期内和目前主要产品之一
VT	指	乙烯基甲苯，乙烯基甲苯单体（间位与对位混合物），分子式 C_9H_{10} ，公司目前产品之一
增塑剂	指	增强塑料的可塑性，改善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并使塑料制品具有柔韧性的有机物质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添加了增塑剂、改性剂、阻燃剂等各类助剂后的 PVC 制品具有适用性强、性能优良等特点，用途极其广泛
DOP	指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是一种传统增塑剂
DBP	指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一种传统增塑剂
DINP	指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是一种传统增塑剂
TM810	指	偏苯三酸混合辛癸酯，是一种由偏苯三酸酐与混合的辛醇、癸醇经酯化反应制得的高性能增塑剂
TINTM	指	偏苯三酸三异壬酯，是一种以偏苯三酸酐和异壬醇为原料合成的环保型偏苯三酸酯类增塑剂
TDTM	指	十三烷醇偏苯三酸酯，是一种由偏苯三酸酐与十三碳醇酯化而成的特种增塑剂
DOTP	指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是一种主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 PVC 的加工
DVB	指	二乙烯基苯，是间、对位异构体的混合物，广泛用于交联剂、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膜、ABS 树脂、聚苯乙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合成橡胶、木材加工、碳加工等
均四甲苯	指	均四甲苯是一种白色结晶体，分子式为： $C_{10}H_{14}$ ，可用于生产均苯四甲酸二酐，医药、农药、染料等中间体，向下延伸制成聚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

		膜（PI 膜）、聚酰亚胺纤维、增塑剂、染料、农药、表面活性剂等
FCCL	指	柔性覆铜板，是制造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核心基材，它通常由一层极薄的金属铜箔与一层聚酰亚胺（PI）或聚酯（PET）等柔性绝缘薄膜通过特殊工艺复合而成
PCB	指	印制电路板，是在绝缘基材上通过印制、蚀刻等工艺制成导电路径和电气连接点的电子部件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正丹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正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Zhengd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ENGDANCHE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正国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13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04		
公司网址	www.zhengdanchem.com		
电子信箱	stock@zhengdanche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铁钢	陈雅露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
电话	0511-88059006	0511-88059006
传真	0511-88059003	0511-88059003
电子信箱	stock@zhengdanchem.com	stock@zhengdanche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邮编：200002）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晔、刘云骝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陈迟、赵欢	自2024年10月9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290,506,594.82	3,480,231,502.00	-34.19%	1,537,816,59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4,136,278.73	1,189,892,498.70	-39.98%	9,875,1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915,186.57	1,183,853,378.22	-41.39%	4,658,30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0,122,354.11	891,552,129.93	24.52%	167,891,91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2.35	-42.1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2.34	-41.88%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8%	52.29%	-28.81%	0.64%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342,334,992.33	3,076,435,919.47	8.64%	2,207,790,26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11,026,146.55	2,799,876,256.30	14.68%	1,533,180,342.7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358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53,160,085.29	575,584,513.88	465,765,134.07	395,996,86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521,351.01	241,484,639.32	44,867,699.18	39,262,58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489,712.31	235,469,679.23	39,070,063.44	31,885,73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87,592.66	449,385,043.44	119,813,152.26	121,136,565.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03.24	-5,199,255.42	-295,133.1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4,528.00	578,480.00	1,504,542.4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	21,430,682.47	11,509,847.59	3,165,656.64	闲置募集资金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797.37	216,254.48	1,764,218.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8,212.44	1,066,206.17	922,466.56	
合计	20,221,092.16	6,039,120.48	5,216,817.5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偏三甲苯	直接采购	23.11%	否	6,646.67	6,536.52
辛醇	直接采购	28.18%	否	6,788.48	6,216.49
芳烃混合物	直接采购	36.42%	否	4,955.97	4,711.41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偏苯三酸酐	工业化应用	本公司员工	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偏苯三酸酐连续法氧化工艺，生产安全性高，产品转化率提升，有害副产物少，纯度高，产品质量稳定。
增塑剂	工业化应用	本公司员工	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酯化催化效率高，连续化脱醇，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色泽浅、体积电阻率高。
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	工业化应用	本公司员工	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覆盖 7 种产品生产，可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产能。
液氮	工业化应用	本公司员工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利用偏苯三酸酐反应尾气制备氮气，节能效果显著。
均四甲苯	工业化应用	本公司员工	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具有原料利用率高、成本低、无污染等优点，是一种环保高效的技术路线。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酸酐及酯类	18.5 万吨/年	70.81%	6.5 万吨/年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乙烯基甲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高沸点芳烃溶剂、均四甲苯、二乙烯基苯等
------------	--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6.5万吨/年偏苯三酸酐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于2025年4月16日获得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镇经开审批环审[2025]16号）；
- 2、公司“1万吨/年均四甲苯装置技改项目”于2025年7月14日获得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镇经开审批环审[2025]40号）。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正丹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L00215]	2024.5.11-2027.5.10
2	正丹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12300023	2023.10.19-2026.10.18
3	正丹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211007965274641001P	2025.10.30-2030.10.29
4	正丹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LX2024字第0215号	2024.8.9-2029.8.8
5	正丹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L0086]	2023.1.4-2028.1.3
6	正丹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321113304380号	2023.2.25-2027.2.24
7	正丹股份	外汇登记证	00086954	2007.1.23 核发
9	正丹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1934158	2015.2.13 核发
10	镇江正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镇)危化经字(新)00163号	2025.6.12-2028.6.11

正丹股份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将于2026年10月届满，公司初步判断能够满足续期条件。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中的精细化工子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进入加速期。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审议通过《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提出要推进传统产业深度绿色转型，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措施，积极应用先进装备和

工艺，加快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升级。《行动方案》将推进精细化工行业积极应用先进装备和工艺，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工艺流程优化等方式，淘汰落后产能，形成新的生产模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从而实现降本增效、转型升级。

精细化工行业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部于 2025 年 5 月发布《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3062-2025），这是国内首个针对精细化工领域的强制性安全管理标准，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正式实施。该标准有助于企业实现安全风险管控的系统化、规范化，有力推动精细化工企业从源头上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这一举措不仅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筑牢了根基。

此外，绿色金融政策的支持也为精细化工行业的绿色转型提供了重要助力。2025 年 3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央行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聚焦石化化工等行业，通过中长期贷款和保险保障支持工艺革新与设备更新，降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低碳转型成本。这一政策的实施，为精细化工企业提供了更多的资金支持和金融保障，有助于企业加快绿色转型步伐。

总体来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已构建起以基础化工为坚实底盘、以高附加值产品为核心增长引擎的完整产业体系。依托完备的化工产业链配套，行业在原料保障、技术转化与规模化生产上形成协同优势，持续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为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下游领域提供关键支撑，整体产业竞争力稳步提升。

（二）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情况

公司围绕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TMA）、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乙烯基甲苯（VT）、二乙烯基苯（DVB）、均四甲苯等，公司主要产品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1、偏苯三酸酐（TMA）

TMA 是一种重要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的高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环保增塑剂、高端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漆、高级润滑油及高温固化剂等，提升其耐热性、耐候性、耐迁移性、耐腐蚀性、抗挥发性、耐高温等性能。

TMA 主要用途之一是用于生产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偏苯三酸混合辛癸酯（TM810）、偏苯三酸三异辛酯（TINTM）以及十三烷醇偏苯三酸酯（TDTM）等。TOTM 是一种无毒环保增塑剂，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迁移性以及绝缘性，主要用作高等级 PVC 电线电缆的增塑剂、高级润滑油调和剂。随着人们对环保要求的逐年提高，以及电线电缆标准的提高，TOTM 在增塑剂行业的占比不断提升；TM810 具有极低挥发性，极低迁移性以及优异的电绝缘性和耐油性，主要用于汽车线束、充电桩线缆、数据中心耐温线缆以及汽车内饰 PVC 革等。

TMA 的第二个用途是用于生产粉末喷涂树脂。TMA 生产的粉末涂料，具有附着力强、经久耐用、耐腐蚀、流平性好、少污染且涂覆方便、固化迅速等特点，主要应用于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以及室内装饰。随着国内轻工、家电等行业的产业升级，对高级、环保型涂料的需求将逐步提升，部分产品中已取代传统溶剂型涂料。

TMA 的第三个用途是用于生产聚酰胺酰亚胺绝缘漆。由 TMA 制成的聚酰胺-酰亚胺漆，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抗老化和耐磨性能，主要用作 F 级、H 级高端电机绝缘材料，用于高档的防爆电机、超重电机、空调以及电冰箱的电机、风力发电机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随着电机行业对电机防爆性能要求的提高，可耐高温的高级绝缘漆材料的用量将会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024 年，由于美国 TMA 生产厂家宣布永久性关闭生产线，海外市场对中国 TMA 需求增长显著，产品价格大幅上升。报告期内，TMA 产品价格自高位逐步回落。

2、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

TOTM 产品是一种耐热和耐久型增塑剂，具有耐高温、抗老化、耐腐蚀、耐迁移、绝缘性能优良等特性，主要用作 105°C 级耐热 PVC 电线电缆的主增塑剂，以及 6kV、10kV 高压 PVC 电缆的配套增塑剂，在提高电线电缆的耐热性和电绝缘性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未来，在国家新基建的发展大趋势下，随着电网建设、5G 通信、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将直接或间接助推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进而拉动 TOTM 的需求。

同时，TOTM 作为一种环保型增塑剂，兼具增塑效率高、加工性能好、相容性好、耐迁移的特点，随着环保要求的提升和消费理念的转变，汽车与医药行业对环保型非邻苯增塑剂的需求巨大，将进一步扩大 TOTM 的市场领域。

3、乙烯基甲苯（VT）

VT 是生产高端绝缘浸渍漆的原料之一，是一种高性能环保新材料。用 VT 生产的高端绝缘浸渍漆，可用于风力发电机、轨道交通牵引电机、工业高压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空调电机等领域。

4、二乙烯基苯（DVB）

DVB 是间、对位异构体的混合物，广泛用于交联剂、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膜、ABS 树脂、聚苯乙烯树脂、不饱和和聚酯树脂、合成橡胶、木材加工、碳加工等。

5、均四甲苯

均四甲苯是生产均苯四甲酸和均苯四甲酸二酐的主要原料，而均苯四甲酸二酐则是生产聚酰亚胺聚合物（Polyimides，简称 PI）的主要原料。由均四甲苯氧化得到均苯四甲酸二酐（二元酸），与二元胺缩聚得到的聚酰亚胺分子中含有十分稳定的芳杂环结构单元。聚酰亚胺是目前综合性能最强的工程材料之一，具有其他高分子材料所无法比拟的耐高温特性、耐辐射、优良的机械性能和电性能等，在航空航天如飞机内饰件、结构件等、电子电气如 FCCL、PCB、柔性显示、锂电池隔膜涂层等、新能源汽车如动力电池隔热膜等、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如机器人耐磨耐高温结构件等、膜材料如柔性屏以及太阳能光伏背板等、微电子以及特种纤维等方面具有非常广泛的用途。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始终保持战略定力，以技术进步做精做细自己的主业，推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使企业始终跑在细分行业的前列。公司是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获批设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工程研究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获得 2025 年度镇江市高质量发展综合奖；2026 年 1 月，南方周末科创力研究中心发布“中国企业科创力排行榜（2025）”，公司在全国 7,065 家参评企业中获总榜单第 1,193 位、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榜第 101 位、江苏省区域榜第 211 位。企业在技术开发和技术成果保护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52 件，其中发明专利 32 件，实用新型专利 20 件；2025 年 5 月，公司专利“一种连续法生产偏苯三酸酐的方法（ZL201910834495.0）”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在国家“双碳”目标引领下，公司始终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节能降耗、精益生产效能，把公司技术优势与下游客户需求结合起来，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对产品部分指标进行优化调整并形成新的产品牌号，构建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此外，高档偏苯三酸酐在高等级合成树脂中也得到新的拓展应用。

2、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围绕芳烃产业链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第一，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可以拓宽原材料品种和供应渠道，从而使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可根据多种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灵活选择，提高原料采购体系灵活度，并且拓宽供应商选择面，增强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价格，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第二，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有利于开发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第三，围绕产业链布局，多品种原料采购能够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多产品布局能够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效增强公司对上下游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一直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之路，持续围绕绿色低碳积极开展探索：公司建设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利用偏苯三酸酐生产装置排放的中压富氮尾气进行综合回收利用，生产高纯氮气和液氮产品，是公司节能减排、进一步扩大偏苯三酸酐生产优势的重要举措，实现了环保资源循环使用，有效提高了能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同时大大减少了大气污染排放。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围绕产业链，深耕细作，加大技术投资力度，开发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从而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

3、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主要产品在市场上占据了优势地位。在行业内，公司已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水平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美誉度，并与上下游主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价值共创的生态合作关系。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050.6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4.19%。其中：酸酐及酯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97,285.16 万元，同比减少 29.28%，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自高位回落，单位产品的销售均价低于上年度；高沸点芳烃溶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7,577.88 万元，同比减少 58.17%，主要系公司调整了产品策略，减少了副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的加工数量；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系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055.83 万元，同比增长 30.47%，主要系新产品顺利完成了样品检测和小批量试单阶段，开始批量供货投放市场并形成稳定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141,789.6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0.37%，主要原因系副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的销量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13.63 万元，同比下降 39.98%，主要原因系主产品销售均价回落，毛利率下降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90,506,594.82	100%	3,480,231,502.00	100%	-34.19%
分行业					
石油化工行业	2,290,506,594.82	100.00%	3,480,231,502.00	100.00%	-34.19%
分产品					
酸酐及酯类	1,972,851,649.41	86.13%	2,789,636,533.98	80.16%	-29.28%
高沸点芳烃溶剂	275,778,802.49	12.04%	659,324,900.60	18.94%	-58.17%
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	40,558,282.58	1.77%	31,086,838.56	0.89%	30.47%
其他	1,317,860.34	0.06%	183,228.86	0.01%	619.24%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443,830,577.91	63.04%	2,326,456,885.58	66.85%	-37.94%
国外销售	846,676,016.91	36.96%	1,153,774,616.42	33.15%	-26.62%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290,506,594.82	100.00%	3,480,231,502.00	100.00%	-34.1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石油化工行业	2,290,506,594.82	1,417,896,021.87	38.10%	-34.19%	-30.37%	-3.39%
分产品						
酸酐及酯类	1,972,851,649.41	1,101,852,409.05	44.15%	-29.28%	-15.71%	-8.99%
高沸点芳烃溶剂	275,778,802.49	288,420,853.28	-4.58%	-58.17%	-59.16%	2.52%
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	40,558,282.58	27,505,634.45	32.18%	30.47%	20.33%	5.71%
分地区						
国内销售	1,443,830,577.91	997,568,269.81	30.91%	-37.94%	-34.14%	-3.99%
国外销售	846,676,016.91	420,327,752.06	50.36%	-26.62%	-19.42%	-4.43%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2,290,506,594.82	1,417,896,021.87	38.10%	-34.19%	-30.37%	-3.3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酸酐及酯类	13.10 万吨	11.23 万吨	1,972,851,649.41	一季度稳定，二三季度有所下降，四季度稳定	市场行情影响
高沸点芳烃溶剂	6.67 万吨	5.18 万吨	275,778,802.49	二季度有所下降，三季度基本稳定，四季度小幅下降	市场行情影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石油化工行业	销售量	万吨	16.67	22.71	-26.60%
	生产量	万吨	22.21	28.93	-23.22%
	库存量	万吨	1.42	1.99	-28.6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石油化工行业	原材料	1,150,896,537.58	81.17%	1,752,190,801.59	86.05%	-4.8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酸酐及酯类	原材料	873,660,265.27	79.29%	1,077,524,031.88	82.43%	-3.14%
高沸点芳烃溶剂	原材料	254,841,959.69	88.36%	654,112,053.46	92.63%	-4.27%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83,002,994.6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7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06,578,987.52	4.65%

2	客户二	82,422,247.05	3.60%
3	客户三	79,708,230.11	3.48%
4	客户四	61,378,708.73	2.68%
5	客户五	52,914,821.21	2.31%
合计	--	383,002,994.62	16.7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41,077,094.0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18,720,175.60	29.24%
2	供应商二	149,542,282.67	13.72%
3	供应商三	105,442,775.74	9.67%
4	供应商四	97,284,375.10	8.93%
5	供应商五	70,087,484.91	6.43%
合计	--	741,077,094.02	67.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895,724.14	7,516,169.26	-8.25%	
管理费用	31,625,174.53	33,066,610.97	-4.36%	
财务费用	-23,090,274.76	-23,161,767.94	0.31%	
研发费用	20,913,240.76	20,587,972.97	1.5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偏苯三酸三辛酯连续纯化新工艺的研究	设计一种偏苯三酸三辛酯连续纯化工艺	中试阶段	（1）采用连续纯化新工艺，产品质量达到 HG/T3874-2006 标准优等品规格，提高产品转化率和收率； （2）采用连续纯化新	降低能耗，提高连续纯化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工艺,降低单位能耗,提高产品收率。	
环保型无萘高沸点芳烃溶剂制取新方法的研究	设计一种无萘高沸点芳烃溶剂的制备工艺	中试阶段	(1)设计一种环保型无萘高沸点芳烃溶剂的合成工艺;(2)成品中芳烃含量 $\geq 99.5\%$,萘含量 $\leq 1\text{ppm}$;(3)申请相关专利。	提升了高沸点芳烃溶剂的产品质量,在经济效益、环保等方面都得到了提升。
C8-13醇苯多元酸酯合成新工艺研究	合成邻/间/对苯二酸酯、偏苯三酸酯和均苯四酸酯等新产品	小试阶段	(1)合成邻/间/对苯二酸酯、偏苯三酸酯和均苯四酸酯等;(2)提高产品酯含量,降低酸值。	增加了合成邻/间/对苯二酸酯、偏苯三酸酯和均苯四酸酯等新产品,丰富公司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
偏三甲苯液相空气氧化新催化剂的研究	设计一种偏苯三酸酐连续氧化新催化剂体系	中试阶段	(1)提升偏苯三甲酸含量;(2)提升偏苯三酸酐产量。	新催化剂体系应用于偏苯三酸酐工艺中,减少反应时间,提高了反应转化率,提高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提高利润。
偏三甲苯氧化结晶提纯与节能降耗工艺的研究	设计一种偏三甲苯氧化结晶提纯和蒸汽回收节能降耗工艺	中试阶段	(1)提高偏苯三甲酸结晶料含量;(2)提高偏苯三酸酐收率;(3)降低蒸汽使用量。	提高反应收率,降低能耗,减少成本,提高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年	2024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0	120	-8.3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89%	27.09%	-2.20%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8	31	-9.68%
硕士	5	6	-16.67%
博士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15	28	-46.43%
30~40岁	55	51	7.84%
40岁以上	40	41	-2.4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9,466,185.05	109,770,292.01	51,527,806.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3.15%	3.3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115,597.45	3,145,665,095.95	-2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993,243.34	2,254,112,966.02	-3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122,354.11	891,552,129.93	2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6,490,692.88	2,246,040,919.53	16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217,743.39	2,081,538,635.73	18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7,050.51	164,502,283.80	-12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36,904.00	347,240,000.00	-7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94,981.66	611,517,012.72	-2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58,077.66	-264,277,012.72	-4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188,445.72	806,578,563.29	-16.2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系原材料采购量减少，采购单价降低；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系赎回到期理财产品及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幅大于赎回；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借款减少，现金分红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652,036.26	2.3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0,540.43	0.14%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2,764,163.83	-1.5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302,292.34	0.16%	保险赔偿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258,299.76	0.0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344,000.84	0.28%	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01.55	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其他收益	7,488,791.07	0.90%	政府补助, 增值税加计抵减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27,575,585.56	60.66%	1,352,387,139.84	43.96%	16.70%	资金回笼增加
应收账款	157,046,197.98	4.70%	390,962,106.41	12.71%	-8.01%	较上年末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存货	162,782,592.70	4.87%	223,457,743.44	7.26%	-2.39%	
固定资产	520,006,796.24	15.56%	490,572,203.71	15.95%	-0.39%	
在建工程	195,637,401.08	5.85%	237,821,760.75	7.73%	-1.88%	
短期借款	4,500,000.00	0.13%	130,211,261.11	4.23%	-4.10%	
合同负债	3,075,579.94	0.09%	6,628,017.58	0.22%	-0.13%	
应付账款	49,126,341.29	1.47%	52,010,617.74	1.69%	-0.22%	
应交税费	7,373,434.35	0.22%	64,509,414.09	2.10%	-1.8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896,000,000.00	5,896,000,000.00		
2. 衍生金融资产		1,190,540.43						1,190,540.43

金融资产小计	0.00	1,190,540.43			5,896,000,000.00	5,896,000,000.00		1,190,540.43
上述合计	0.00	1,190,540.43			5,896,000,000.00	5,896,000,000.00		1,190,540.4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962,217,743.39	2,081,218,570.71	186.4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	初始投资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	计入权益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
------	------	------	------	------	------	------	------	------

资类型	金额		价值变动 损益 (RMB)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购入金额 (USD)	售出金额 (USD)	(USD)	金额占公 司报告期 末净资产 比例
外汇衍生 品	0	0	119.05	0	24,700	23,600	1,100	2.40%
合计	0	0	119.05	0	24,700	23,600	1,100	2.40%
报告期内 套期保值 业务的会 计政策、 会计核算 具体原 则，以及 与上一报 告期相比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 际损益情 况的说明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汇、远期购汇和外汇掉期，主要目的是规避汇率下跌的风险，实现外汇汇兑损益和外汇期权的风险对冲。报告期对冲后实际损益为 131.26 万元人民币。							
套期保值 效果的说 明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日常经营中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外汇汇兑损益和外汇期权的风险对冲。							
衍生品投 资资金来 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 生品持仓 的风险分 析及控制 措施说明 (包括但 不限于市 场风险、 流动性风 险、信用 风险、操 作风险、 法律风险 等)	<p>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p> <p>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p> <p>2、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p> <p>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p> <p>4、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衍生品交易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p> <p>5、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p> <p>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期权、期货、掉期（互换）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的基本管理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p> <p>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p> <p>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p> <p>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p> <p>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p>							

	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允价值变动以金融机构发布的对应各期远期结售汇价格为测算依据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面对全球产业链深度调整及国内制造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公司将抓住“双碳”目标下精细化工产业升级的历史性机遇，依托在偏苯三酸酐（TMA）、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等核心产品领域积累的技术领先优势、全球化市场布局和规模化生产经验，坚持“绿色化、高端化、国际化”的核心战略导向，高效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1、技术创新高端化战略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向芳烃下游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的细分领域拓展，开发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的新材料，拓宽产品应用边界，构建多层次、高附加值的产品结构。

2、发展模式绿色化战略

从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到产品应用，将绿色低碳理念全面融入到公司的日常运作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与资源综合利用，打造现代化绿色工厂。

3、市场布局全球化战略

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优化海外产能布局，深化与国际领先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巩固并增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

4、治理体系责任化战略

建立健全并持续推进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体系建设，将其融入公司战略与日常运营，明确责任分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度，为落实上述战略，公司将围绕以下重点开展工作：

1、强化主业，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已建成项目的产能释放，推进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持续扩大核心产品的市场优势与规模优势。

2、深化创新，优化产品与产业结构：紧密围绕产业链延伸与下游新兴市场需求，增加研发投入，重点攻关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品结构向更高端、更多元、更环保的方向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践行绿色，全面推进低碳转型：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系统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工艺与环保装备，降低产品碳足迹，同时开发更多环境友好型产品，实现生产过程与产品终端的双重绿色化。

4、夯实安全，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严格对标并全面落实《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升级安全设施，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全员安全素养，构建长效安全文化。

5、资本助力，探索外延发展机遇：在聚焦主业、练好内功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围绕公司核心战略，审慎寻求与主业具有协同效应的优质并购或投资机会，整合内外部资源，完善产业与市场布局。

6、人才为本，构建高质量发展支撑：针对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提出的更高要求，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内部加强培养与激励，外部大力寻觅和引进，打造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人才梯队。

7、完善 ESG 管理体系，落实可持续发展责任：启动并系统推进公司 ESG 管理体系的构建，搭建符合公司实际与行业特征的 ESG 管理架构，明确各职级及各部门的职责；研究并逐步制定覆盖环境、社会、治理维度的具体制度与目标，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决策、生产运营及供应链管理全流程。

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其中偏苯三酸酐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环保型增塑剂、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漆、高级润滑油、高温固化剂等，偏苯三酸三辛酯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线电缆、汽车、医药等，公司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倘若国内外经济发展不及预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公司下游行业的增长也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形势的变化，根据宏观经济和政策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经营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挖潜增效，拓展盈利能力，夯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九芳烃、辛醇、偏三甲苯等，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属石油化工产业链上产品，其采购价格随着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波动。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直接压缩产品的利润空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过程中，产成品的市场价格随之下跌，不利于快速消化库存，有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通过加强库存头寸管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跟踪价格趋势走向及时调整策略等措施，降低风险影响。

3、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报告期初，TMA 和 TOTM 产品销售价格处于高位，年中价格自高位回落，但全年平均价格仍保持较高水平。在预期产品短期供不应求的基础上，同行业企业或其他潜在竞争者有意进行产能扩张或新建产能，从而可能增加产品供给，加剧行业竞争。若未来偏苯三酸酐产品产能提升速度过快，或出现其他产品能够对偏苯三酸酐进行大规模替代而影响下游需求，则可能出现偏苯三酸酐产品供求关系失衡，进而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推出新产品，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以维护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从而降低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4、生产环节管控风险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通常具有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的特点，实际生产过程需要积累丰富的经验，倘若工艺流程操作不当，生产管理运行不佳，将可能会提升产品的生产成本，或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达标，设备发生损坏等，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品和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部分工艺为高温高压等危险工艺，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公司一直非常注重生产环节有关的安全生产、环保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落实相关措施，合理控制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4 月 25 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正丹股份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主要涉及公司在 TMA 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TMA 产品供给和价格情况、未来盈利增长点等。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已将市值管理纳入公司治理体系，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值管理制度》。公司将持续通过价值创造、价值传播与价值维护三维路径，推动市值与内在价值动态匹配，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同时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关于取消监事和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之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关于“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的要求。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曹正国	男	69	董事长	现任	2012年01月06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沈杏秀	女	69	董事	现任	2012年01月06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曹翠琼	女	43	董事	现任	2018年05月15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曹翠琼	女	43	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5月16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荆晓平	男	58	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16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荆晓平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2年01月06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任伟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1年07月28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任伟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10月25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曹沛	男	38	董事	任免	2018年05月15日	2025年08月18日	0	0	0	0	0	
曹沛	男	38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8月18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曹沛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5月16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范明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	2027年05	0	0	0	0	0	

					月 12 日	月 15 日						
范明华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12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周爱华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5月12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曹桂云	女	52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10月25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李铁钢	男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年05月16日	2027年05月1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曹沛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任免	2025年08月18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1、曹正国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助剂厂、丹阳市导墅化工厂、丹阳市塑料化工厂、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哈斯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上海正大贸易实业公司、江苏正安化工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苏州正丹执行董事、新加坡正丹董事、马来西亚华丹董事，兼任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监事、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董事。

2、沈杏秀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塑料化工厂、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正丹集团公司、上海禾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正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董事。

3、曹翠琼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香港禾杏、上海禾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正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禾杏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 11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新加坡正丹董事，兼任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董事。

4、荆晓平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任伟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起在公司任职，2016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镇江正丹执行董事、马来西亚华丹董事。

6、曹沛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联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起在公司任职，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香港正丹董事。

7、范明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扬州大学党委书记、江苏大学党委书记、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江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健康 160 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8、范明华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镇江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镇江分所所长、江苏恒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江苏北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9、周爱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职于中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中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大学药学院教授，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介

1、曹翠琼女士，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荆晓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任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4、曹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5、曹桂云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财会课课长、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海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7 月加入正丹股份，2023 年 10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李铁钢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丹阳市联大化工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起在公司任职，2015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正国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否
曹正国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监事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否
沈杏秀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03 日		否
曹翠琼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03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正国	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1 月 06 日		否

曹正国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4月22日	2025年11月07日	否
沈杏秀	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06日		否
范明	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教授	2016年06月01日		是
范明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31日	2025年02月19日	否
范明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5月07日	2025年04月18日	是
范明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08日	2026年01月07日	是
范明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11月29日		是
范明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3年12月08日	2026年12月07日	是
范明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5月20日	2026年09月13日	是
范明	镇江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4年06月27日		否
范明	健康 160 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09月03日		是
范明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合伙人兼镇江分所所长	2013年12月02日		是
范明华	江苏恒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03月28日		是
范明华	江苏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28日		是
范明华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18日		是
范明华	江苏北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7月21日		否
周爱华	江苏大学药学院	教授	2010年09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首次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发展及市场薪酬水平变化，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公司现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确定依据：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标准按月领取固定津贴；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经审议批准的薪酬方案，基本薪酬依据职位的价值及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业绩贡献、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奖金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工作岗位和个人贡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评定后在次年发放。

(三)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具体明细详见下表“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正国	男	69	董事长	现任	276.03	否
沈杏秀	女	69	董事	现任	39.63	否
曹翠琼	女	4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62	否
荆晓平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5.23	否
任伟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8.03	否
曹沛	男	38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6	否
范明	男	70	独立董事	现任	8.37	是
范明华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8.37	是
周爱华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8.37	是
曹桂云	女	52	财务总监	现任	44.63	否
李铁钢	男	4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4.83	否
合计	--	--	--	--	741.49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津贴标准按月领取固定津贴，董事会已对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工作岗位和个人贡献等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已完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良好，个人履职情况符合要求，绩效薪酬已按考核结果全额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未实行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薪酬止付或追索情形。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正国	5	2	3	0	0	否	4
沈杏秀	5	2	3	0	0	否	4
曹翠琼	5	1	4	0	0	否	4
荆晓平	5	0	5	0	0	否	4
任伟	5	0	5	0	0	否	4

曹沛	5	1	4	0	0	否	4
范明	5	1	4	0	0	否	4
范明华	5	1	4	0	0	否	4
周爱华	5	1	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范明华、范明、沈杏秀	5	2025年02月10日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范明华、范明、沈杏秀	5	2025年04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年度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范明华、范明、沈杏秀	5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范明华、范明、沈杏秀	5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范明华、范明、沈杏秀	5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爱华、范明华、荆晓平	3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	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		

				奖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爱华、范明华、荆晓平	3	2025年07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爱华、范明华、荆晓平	3	2025年09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3-2024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3-2024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审查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87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67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63
合计	4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3
本科	82
大专	157
大专以下	189
合计	442

2、薪酬政策

(1) 依据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按照岗位职责、按劳分配原则，结合岗位适配度合理协调工资增长幅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特点，建立起公司合理规范的工资分配制度；以员工岗位级别、工作绩效、工作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报酬，适当向经营风险大、工作责任重、技术含量高、一线工作岗位倾斜，设立岗位级别标准工资，以及同等岗位下 1-10 档等级工资，通过岗位级别变动及等级工资的调整，调节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

(2) 公司每年根据公司经营效益状况、当地政府工资指导价、市场薪资调研数据等指标，结合员工综合素质评估和绩效考核数据，在合理幅度内进行一次调薪，提高关键岗位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合理优化人才结构。

(3) 根据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相应考核系数以及员工年平均工资给员工发放年终奖，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达到增强企业薪酬竞争力、留住关键人才、吸引优质人才的目的。

3、培训计划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员工岗位胜任力，增强员工实际岗位技能和工作绩效，全面促进员工和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每年根据各部门提报的培训需求结合员工实际绩效情况及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和资质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报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公司培训包括基础类、管理技能类、工艺流程类、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生产培训、体系管理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内容。培训形式包括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形式，培训的方式包括线下的培训和线上的课程培训。人力资源部每月初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和月度安排提醒培训老师和参训学员，过程中跟踪和协调好培训，做好相关的培训记录、培训后的考核及后期的培训效果评估。同时安排管理、销售、技术、生产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国家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质类取证培训和考试，获得证书后由公司支付相关培训费用。此外，公司非常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2025 年全年开展应急演练 12 场，增强了员工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了员工的自护自救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7,52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54,000.00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	不适用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25,544,81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62,772,405.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62,772,405.00
可分配利润（元）	1,629,421,734.6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25,544,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 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 独立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核 心员工和技术骨 干	42	0	报告期内出售 2,509,260 股	0.00%	员工合法薪酬、 自筹资金以及法 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任伟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0	0.00%
李铁钢	董事会秘书	96,000	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届满，第四个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第三个锁定期和第四个锁定期对应的股份可一并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509,26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47%），已于报告期内全部出售完毕，所获资金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权益分配。根据《草案》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因个人考核为 C 或 B 原因导致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解锁或不得完全解锁的，对于不得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员工，剩余收益归属于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了现金分红的股东权利，未参与公司股东会的表决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报告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378,859.80 元。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将在完成清算、分配工作后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其他说明：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在内的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更新和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合规管理，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不断推进内部控制在各个部门的完善与深入，不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正丹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Zhengdan Chemical SG Pte. Ltd.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Huadan Chemical (MY) Sdn. Bhd.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类型审计报告。(2) 重要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以上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出现错报；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追溯调整。(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1)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能完成整改。(2) 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额大于或等于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2)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额小于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大于或等于 1%。(3)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额小于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p>	<p>(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2)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3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正丹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YearReport/index.js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为股东、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己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在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尊重和维职工的合法权益，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积极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切实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注重员工素质的提升，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在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与沟通机制，加强与供应商的协同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主要围绕芳烃产业链，有效综合利用上游炼油厂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低毒性、高安全性、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新材料，以此替代传统低端、低环保性能材料，从而推动行业的产品升级和产业升级，改善下游产品乃至终端民生消费品的质量和环保程度，促进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在社会贡献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促进就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同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如镇江新区慈善总会，扶贫济困，回报社会，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赢。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安全生产政策和法规。为防止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62 项、安全操作规程 30 项、安全生产责任制 132 项，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企业各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督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协调公司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在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公司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公司按规定对新员工、转岗人员和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三级安全教育卡”，每年组织一次全员安全培训和考核，职工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等按规定参加培训、复训并持证上岗，相关从业人员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从业资质条件。

公司推行安全标准化，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在安全管理中，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化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对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改进，实现持续安全生产。

公司构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形成预先辨识风险，周期排查隐患，及时发现与治理的管理方式，遏制事故发生，将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将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之前，实现事前预防，守护企业生命财产安全。

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体系，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员工实战能力，当遇到紧急情况的时候能够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保护员工人身和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持续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主要用于安全设施维护、重大危险源监控、劳动保护、安全培训及演练等。公司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预防事故设施（如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控制事故设施（如紧急处理设施等）、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如防止火灾蔓延设施、逃生避难设施、灭火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检查 26 次，涉及安全、环保、消防、能源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 华杏投资将按照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 在锁定期满后，华杏投资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3) 华杏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 华杏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披露义务；华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的减持不受前述限制。</p> <p>(5) 华杏投资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 如果华杏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 香港禾杏、立豪投资将按照其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 在锁定期满后，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3) 香港禾杏、立豪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4) 香港禾杏、立豪投资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时的减持不受前述限制。(5) 香港禾杏、立豪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p>			
--	--	--	---	--	--	--

			<p>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6) 如果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胡国忠;荆晓平;宋金留	股份减持承诺	<p>(1) 除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p> <p>(3) 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4)</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胡国忠、宋金留已履行完毕，荆晓平正常履行中。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金才;袁卫忠	股份减持承诺	<p>(1) 除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 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在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p> <p>(3)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p>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丹	股份减持承诺	<p>(1) 如果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p>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p> <p>(2) 在锁定期满后，在曹正国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 上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4) 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p>发行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证券监督</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p>			
--	--	--	--	--	--	--

			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正国;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杏秀;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其或其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简称“竞争业务”)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事实改变之前,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p>			
--	--	--	--	--	--	--

			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正国;沈杏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资于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在本人作为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本人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在本人作为对股份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p>			
--	--	--	--	--	--	--

			品,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违背上述承诺, 本人将向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 不利用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事实改变之前,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本公司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事实改变之前，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p>			
--	--	--	---	--	--	--

			<p>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p>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翠琼;曹正国;董金才;耿斌;胡国忠;荆晓平;任伟;沈杏秀;宋金留;王福;徐志珍;许世可;伊恩江;袁卫忠;岳修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p>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p>	2017 年 04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已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p>			
--	--	--	--	--	--	--

			<p>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如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对于华杏投资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华杏投资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华杏投资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如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p>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华杏投资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华杏投资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前述违法事实认定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华杏投资还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华杏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p>			
--	--	--	--	--	--	--

			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翠琼;曹正国;董金才;耿斌;胡国忠;荆晓平;任伟;沈杏秀;宋金留;王福;徐志珍;许世可;伊恩江;袁卫忠;岳修峰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数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2017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晔、刘云骠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黄晔 5 年、刘云骠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 1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范明先生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醋酸等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973.91	99.33%	4,000	否	依照合同结算	市场价格	2025年04月16日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7）
合计				--	--	2,973.91	--	4,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索普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973.91 万元（不含税）。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				不适用									

大的原因（如适用）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万元)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Zhengdan Chemical SG Pte. Ltd.（控股子公司）	投资，进出口贸易	10 万新加坡元	4,466.1	4,466.1	14.79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Huadan Chemical (MY) Sdn. Bhd.（控股孙公司）	基础有机化学品制造、其他化学产品的制造、工业化学品批发	5,305,155 马来西亚林吉特	4,411.16	4,411.16	-27.36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p>为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快海外产能布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共同在新加坡新设控股子公司 Zhengdan Chemical SG Pte. Ltd.（公司持股 70%，华杏投资持股 30%），并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新加坡控股子公司 Zhengdan Chemical SG Pte. Ltd. 和马来西亚控股孙公司 Huadan Chemical (MY) Sdn. Bhd. 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完成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当地有关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p> <p>报告期内，马来西亚控股孙公司 Huadan Chemical (MY) Sdn. Bhd. 与 East Coast Economic Region Development Council 签署了土地购买协议，地块位于马来西亚彭亨州关丹市的马中关丹产业园，地块面积 8.09 万平方米，总金额 1,654 万林吉特。</p>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中低风险	0	0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17年04月18日	77,256	69,881.91	2,021.02	61,797.41	88.43%	0	15,610.11	22.34%	0	不适用	0
2021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04月20日	32,000	31,311.32	3,400.3	27,953.51	89.28%	0	0	0.00%	4,341.44	专户存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0
合计	--	--	109,256	101,193.23	5,421.32	89,750.92	88.69%	0	15,610.11	15.43%	4,341.4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5,421.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9,750.9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341.44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证券上市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	项目达到	本报告期	截止报告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	------	------	----	------	------	------	------	------	------	------	------	------	------	------

名称	日期	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性质	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1)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04月18日	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3,651.95	13,651.95		11,379.79	83.36%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04月18日	4万吨/年偏苯三酸酐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2,260.59	22,260.59		22,819	102.51%	2020年12月31日	22,033.41	72,194.22	是	否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04月18日	10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7,671.25	7,671.25		7,777	101.38%	2019年12月31日	24,764.06	68,022.92	是	否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04月18日	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1,534.16	5,463.24		5,463.24	100.00%				不适用	是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04月18日	1.5万吨/年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系列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7,938.86	2,021.02	2,818.56	35.50%	2025年11月30日	165.47	165.47	不适用	否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04月18日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否	4,213.24	4,213.24		989.10	23.48%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17	2017	补充	补流	否	10,5	10,5		10,5	100.				不适	否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04月18日	营运资金项目			50.72	50.72		50.72	00%				用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04月20日	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457.96	6,457.96		6,219.11	96.30%	2022年12月31日	10.06	-448.25	否	否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04月20日	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5,557.81	15,557.81	3,400.3	12,438.85	79.95%				不适用	否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04月20日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	否	9,295.55	9,295.55		9,295.55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193.23	103,061.17	5,421.32	89,750.92	--	--	46,973	139,934.3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25年12月31日	无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193.23	103,061.17	5,421.32	89,750.92	--	--	46,973	139,934.36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10万吨/年碳九芳烃高效萃取精馏分离项目”是为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的其他项目提供原料支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2、因乙烯基甲苯产品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速度不及预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2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1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1.5万吨/年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系列产品项目”。</p> <p>3、“1.5万吨/年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系列产品项目”已于2025年10月底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入正式生产阶段。目前为项目投产首年，尚未完全达产，故暂未达到预计效益。</p> <p>4、“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5、“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于2022年12月完成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后，受市场因素影响产销量较低，为提高设备利用率，公司于2024年第二季度启动了均四甲苯装置技改项目，以增加产品品种，并</p>												

	为 1.5 万吨/年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系列产品项目提供原料配套，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技改状态，故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6、“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尚待竣工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1.5 万吨/年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系列产品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357.42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	募集方	变更后	对应的原承诺	变更后项目拟	本报告期实际	截至期末实际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实现	是否达到预计	变更后的项目
-----	-----	-----	--------	--------	--------	--------	--------	--------	--------	--------	--------

目名称	式	的项目	项目	投入募 集资金 总额 (1)	投入金 额	累计投 入金额 (2)	进度 (3)=(2)/(1)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的效益	效益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2017 年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首次公 开发行	10 万吨 /年环 保型特 种增塑 剂系列 产品项 目	3 万吨/ 年偏苯 三酸三 辛酯项 目	7,671. 25		7,777	101.38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764 .06	是	否
2017 年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首次公 开发行	1.5 万 吨/年 高分子 特种树 脂单体 系列产 品项目	2 万吨/ 年乙烯 基甲苯 项目	7,938. 86	2,021. 02	2,818. 56	35.50%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65.47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5,610 .11	2,021. 02	10,595 .56	--	--	24,929 .5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原募投项目“3 万吨/年偏苯三酸三辛酯项目”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扩大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和生产能力，项目名称变更为“10 万吨/年环保型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不增加占地面积，同时原募投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继续有效，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2 万吨/年乙烯基甲苯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公告》。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的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1.5 万吨/年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系列产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5 万吨/年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系列产品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底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入正式生产阶段。目前为项目投产首年，尚未完全达产，故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我们认为，正丹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正丹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682,322	100.00%	0	0	0	0	0	532,682,32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32,682,322	100.00%	0	0	0	0	0	532,682,32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532,682,322	100.00%	0	0	0	0	0	532,682,322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21%	123,620,000	-4,900,000	0	123,620,000	不适用	0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6%	119,085,800	0	0	119,085,800	不适用	0		
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41,909,340	0	0	41,909,340	不适用	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	其他	2.23%	11,881,900	0	0	11,881,9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432,704	254,600	0	2,432,704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2,345,894	883,526	0	2,345,894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543,700	363,600	0	1,543,7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	其他	0.21%	1,117,100	204,500	0	1,117,100	不适用	0		

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张学政	境内自然人	0.17%	891,600	631,600	0	891,600	不适用	0
喻娅娜	境内自然人	0.16%	830,000	未获取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据	0	83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正国、沈杏秀夫妇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正国、沈杏秀夫妇共同 100%持有，且华杏投资与禾杏公司及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华杏投资与禾杏公司及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华杏投资和禾杏公司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报告期末，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137,512 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 1.3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123,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620,000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119,0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085,800					
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41,909,340	人民币普通股	41,909,34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	11,8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1,9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32,704	人民币普通股	2,432,7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5,894	人民币普通股	2,345,8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3,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中	1,1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7,100					

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张学政	8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1,600
喻娅娜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正国、沈杏秀夫妇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正国、沈杏秀夫妇共同 100%持有，且华杏投资与禾杏公司及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股东张学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40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86,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91,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曹丹	2004 年 03 月 11 日	888435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国际贸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曹正国	本人	中国	否
沈杏秀	本人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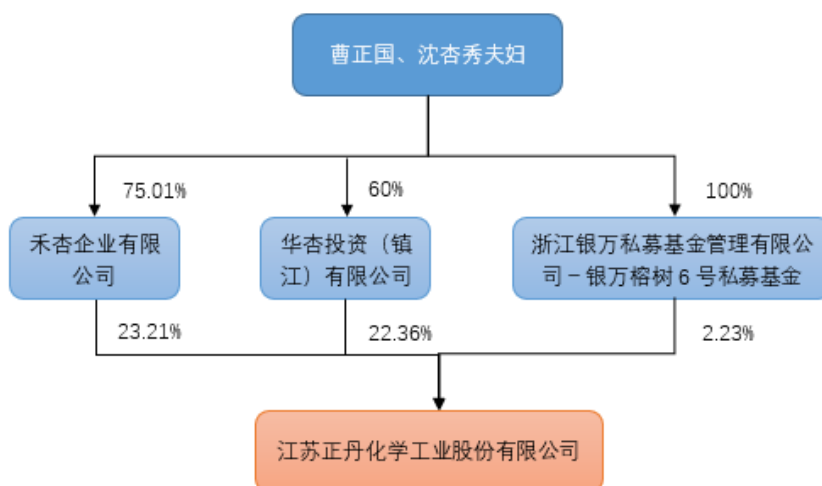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曹正国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沈杏秀女士任公司董事、华杏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沈杏秀	2010 年 12 月 03 日	5000 万元人民币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11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晔、刘云骝

审计报告正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丹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丹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正丹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三十一）所述，正丹股份 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9,050.66 万元，	1、了解和评估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由于收入是正丹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选取样本，对于销售商品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5、选取样本，从客户取得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等信息。</p>

4、其他信息

正丹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正丹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5、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正丹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正丹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6、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正丹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正丹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正丹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575,585.56	1,352,387,13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90,540.43	
应收票据	4,437,170.77	6,114,433.61
应收账款	157,046,197.98	390,962,106.41
应收款项融资	149,588,449.50	314,355,059.05
预付款项	75,232,202.36	22,598,187.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8,473.13	1,086,41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782,592.70	223,457,743.4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8,001.96	1,440,816.47
流动资产合计	2,581,979,214.39	2,312,401,904.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006,796.24	490,572,203.71
在建工程	195,637,401.08	237,821,760.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302,834.11	26,002,220.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2,157.71	2,628,20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1,830.65	2,328,70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84,758.15	4,680,92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355,777.94	764,034,015.36
资产总计	3,342,334,992.33	3,076,435,91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130,211,26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126,341.29	52,010,617.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75,579.94	6,628,01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46,818.27	8,896,463.95
应交税费	7,373,434.35	64,509,414.09
其他应付款	54,319,641.71	9,571,691.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56,647.38	2,192,759.71
流动负债合计	127,598,462.94	274,020,225.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7,916.66	2,389,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7,916.66	2,389,666.66
负债合计	131,096,379.60	276,409,892.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2,682,322.00	532,682,3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6,103,499.94	801,755,259.42
减：库存股	28,409,732.55	35,636,401.35

其他综合收益	110,791.38	-3,677.12
专项储备	652,203.84	1,084.14
盈余公积	266,341,161.00	196,297,082.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3,545,900.94	1,304,780,58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026,146.55	2,799,876,256.30
少数股东权益	212,466.18	149,77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238,612.73	2,800,026,02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2,334,992.33	3,076,435,919.47

法定代表人：曹正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桂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桂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2,775,582.28	1,341,633,25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90,540.43	
应收票据	4,427,010.60	6,114,433.61
应收账款	156,893,356.78	405,502,877.82
应收款项融资	149,588,449.50	314,355,059.05
预付款项	75,232,202.36	22,008,109.54
其他应收款	511,251.18	549,456.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2,782,592.70	222,453,976.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6,334.20	1,305,421.22
流动资产合计	2,526,857,320.03	2,313,922,585.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437,787.22	10,448,887.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006,796.24	490,572,203.71
在建工程	195,132,378.57	237,821,760.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302,834.11	26,002,220.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2,157.71	2,628,20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1,725.58	1,785,55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9,409.41	4,680,92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0,313,088.84	773,939,756.62
资产总计	3,337,170,408.87	3,087,862,34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15,211,2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000,000.00
应付账款	48,951,320.78	70,021,933.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75,579.94	6,627,768.46
应付职工薪酬	8,116,146.81	8,335,784.50
应交税费	7,372,306.93	64,483,974.09
其他应付款	54,319,564.31	9,571,614.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6,384.58	2,192,727.33
流动负债合计	126,881,303.35	291,445,06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7,916.66	2,389,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7,916.66	2,389,666.66
负债合计	130,379,220.01	293,834,73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2,682,322.00	532,682,3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6,103,499.94	801,755,259.42
减：库存股	28,409,732.55	35,636,401.3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2,203.84	1,084.14
盈余公积	266,341,161.00	196,297,082.77
未分配利润	1,629,421,734.63	1,298,928,26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6,791,188.86	2,794,027,61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7,170,408.87	3,087,862,342.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0,506,594.82	3,480,231,502.00
其中：营业收入	2,290,506,594.82	3,480,231,502.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3,994,674.63	2,098,279,251.48
其中：营业成本	1,417,896,021.87	2,036,279,176.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54,788.09	23,991,089.32
销售费用	6,895,724.14	7,516,169.26
管理费用	31,625,174.53	33,066,610.97
研发费用	20,913,240.76	20,587,972.97
财务费用	-23,090,274.76	-23,161,767.94
其中：利息费用	8,827.78	4,529,235.26
利息收入	28,760,035.56	13,217,441.32
加：其他收益	7,488,791.07	14,509,43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52,036.26	7,524,36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540.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4,000.84	4,467,54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64,163.83	-6,704,673.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5	-5,875.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4,423,226.51	1,401,743,038.69
加：营业外收入	1,302,292.34	295,690.12
减：营业外支出	258,299.76	5,272,81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5,467,219.09	1,396,765,913.38
减：所得税费用	121,368,639.05	206,882,06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098,580.04	1,189,883,845.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098,580.04	1,189,883,845.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136,278.73	1,189,892,498.70
2. 少数股东损益	-37,698.69	-8,65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862.85	-5,253.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468.50	-3,677.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468.50	-3,677.1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468.50	-3,677.1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394.35	-1,575.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4,313,442.89	1,189,878,59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250,747.23	1,189,888,82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95.66	-10,229.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6	2.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6	2.34

法定代表人：曹正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桂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桂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5,262,594.92	3,491,037,949.27
减：营业成本	1,413,426,684.24	2,057,431,917.82
税金及附加	19,737,935.16	23,352,231.43
销售费用	5,929,645.77	6,558,930.99
管理费用	29,050,298.37	30,557,226.37
研发费用	20,913,240.76	20,587,972.97
财务费用	-22,830,405.50	-23,018,211.12
其中：利息费用	8,827.78	4,529,235.26
利息收入	28,304,572.52	13,164,748.58
加：其他收益	7,470,526.49	14,498,339.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87,204.66	9,824,50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540.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2,932.84	4,455,55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64,163.83	-6,704,673.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5	-5,875.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762,338.26	1,397,635,726.59
加：营业外收入	1,302,010.84	295,690.12
减：营业外支出	258,296.09	5,265,99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806,053.01	1,392,665,423.61
减：所得税费用	121,941,619.66	205,920,18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864,433.35	1,186,745,239.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864,433.35	1,186,745,239.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864,433.35	1,186,745,239.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0,120,593.52	3,093,719,389.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39,363.25	32,616,28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5,640.68	19,329,42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115,597.45	3,145,665,09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175,326.76	1,940,185,483.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10,725.00	54,816,87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569,008.49	238,649,27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8,183.09	20,461,33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993,243.34	2,254,112,9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122,354.11	891,552,12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6,000,000.00	2,234,512,94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40,142.04	11,509,84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550.84	18,12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6,490,692.88	2,246,040,91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217,743.39	99,215,03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6,000,000.00	1,982,323,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2,217,743.39	2,081,538,63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27,050.51	164,502,28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37,126.77	347,0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99,77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36,904.00	347,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448,387.88	355,194,95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335,713.78	227,912,32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80.00	28,409,73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94,981.66	611,517,01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58,077.66	-264,277,01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48,780.22	14,801,16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188,445.72	806,578,56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387,139.84	545,808,57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575,585.56	1,352,387,139.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057,319.80	3,095,513,07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73,902.26	32,039,85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9,538.02	17,165,64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410,760.08	3,144,718,56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1,456,872.61	1,972,200,16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83,343.29	51,628,26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496,679.78	236,729,33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9,666.24	20,257,57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596,561.92	2,280,815,34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814,198.16	863,903,21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6,000,000.00	2,234,512,94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75,310.44	11,509,84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550.84	18,12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6,425,861.28	2,246,040,91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47,372.14	99,215,03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9,988,900.00	1,982,707,617.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2,836,272.14	2,081,922,65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10,410.86	164,118,26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37,126.77	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99,77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36,904.00	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48,387.88	39,193,95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335,713.78	225,612,188.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80.00	28,409,73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94,981.66	293,215,87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58,077.66	-244,215,87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03,378.92	14,678,069.92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142,330.72	798,483,68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633,251.56	543,149,56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775,582.28	1,341,633,251.5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2,682,322.00				801,755,259.42	35,636,401.35	-3,677.12	1,084.14	196,297,082.77		1,304,780,586.44		2,799,876,256.30	149,770.52	2,800,026,02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2,682,322.00				801,755,259.42	35,636,401.35	-3,677.12	1,084.14	196,297,082.77		1,304,780,586.44		2,799,876,256.30	149,770.52	2,800,026,026.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8,240.52	-7,226,668.80	114,468.50	651,119.70	70,044,078.23		328,765,314.50		411,149,890.25	62,695.66	411,212,58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468.50				714,136,278.73		714,250,747.23	62,695.66	714,313,442.89
（二）所有者					4,348,240.52	-7,226,668.80							11,574,909.3		11,574,909.3

投入和减少资本						8.80						2		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48,240.52							4,348,240.52		4,348,240.52
4. 其他						-7,226,668.80						7,226,668.80		7,226,668.80
(三) 利润分配								70,044,078.23		-385,370,964.23		-315,326,886.00		-315,326,88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044,078.23		-70,044,078.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326,886.00		-315,326,886.00		-315,326,886.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51,119.70					651,119.70		651,119.70	
1. 本期提取							5,132.01					5,132.01		5,132.01	
2. 本期							4,480.89					4,480.89		4,480.89	

使用								0.98					0.98		0.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682,322.00				806,103,499.94	28,409,732.55	110,791.38	652,203.84	266,341,161.00		1,633,545,900.94		3,211,026,146.55	212,466.18	3,211,238,612.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9,604,849.00			48,444,990.17	470,441,028.18	7,226,668.80		2,153.50	77,622,558.87		454,291,431.84		1,533,180,342.76		1,533,180,34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9,604,849.00			48,444,990.17	470,441,028.18	7,226,668.80		2,153.50	77,622,558.87		454,291,431.84		1,533,180,342.76		1,533,180,34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77,473.00			-48,444,990.17	331,314,231.24	28,409,732.55	-3,677.12	-1,069.36	118,674,523.90		850,489,154.60		1,266,695,913.54	149,770.52	1,266,684,56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7.12				1,189,892,498.70		1,189,888,821.58	-10,229.48	1,189,878,592.10
（二）所	43,077,473.00			-48,444,990.17	331,314,231.24	28,409,732.55							297,536,000.00	160,000.00	297,696,000.00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			44,990.17	231.24	32.55						981.52	00	981.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	1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3,077.473.00			-48,444,990.17	329,447,503.00							324,079,985.83		324,079,985.8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66,728.24							1,866,728.24		1,866,728.24
4. 其他						28,409,732.55						-28,409,732.55		-28,409,732.55
(三) 利润分配								118,674,523.90		-339,403,344.10		-220,728,820.20		-220,728,82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674,523.90		-118,674,523.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728,820.20		-220,728,820.20		-220,728,820.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1,06				1,06		1,06
								9.36				9.36		9.36
								3,20				3,20		3,20
								6,01				6,01		6,01
								9.77				9.77		9.77

2. 本期使用								3,207,089.13					3,207,089.13		3,207,089.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2,682,322.00				801,755,259.42	35,636,401.35	-3,677.12	1,084,144.14	196,297,082.77		1,304,780,586.44		2,799,876,256.30	149,770.52	2,800,026,026.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2,682,322.00				801,755,259.42	35,636,401.35		1,084,144.14	196,297,082.77	1,298,928,265.51		2,794,027,61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2,682,322.00				801,755,259.42	35,636,401.35		1,084,144.14	196,297,082.77	1,298,928,265.51		2,794,027,61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8,240.52	-7,226,668.80		651,119.70	70,044,078.23	330,493,469.12		412,763,576.37
(一) 综										715,864.43		715,864.43

合收益总额										3.35		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48,240.52	-7,226,668.80						11,574,909.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48,240.52							4,348,240.52
4.其他						-7,226,668.80						7,226,668.80
(三)利润分配								70,044,078.23	-385,370.964.23			-315,326.886.00
1.提取盈余公积								70,044,078.23	-70,044,078.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326.886.00			-315,326.886.00
3.其他												
(四)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51,119.70				651,119.70
1. 本期提取								5,132,010.68				5,132,010.68
2. 本期使用								4,480,890.98				4,480,890.98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532,6 82,32 2.00				806,1 03,49 9.94	28,40 9,732 .55		652,2 03.84	266,3 41,16 1.00	1,629 ,421, 734.6 3		3,206 ,791, 188.8 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489,6 04,84 9.00			48,44 4,990 .17	470,4 41,02 8.18	7,226 ,668. 80		2,153 .50	77,62 2,558 .87	451,5 86,37 0.59		1,530 ,475, 281.5 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89,6 04,84 9.00			48,44 4,990 .17	470,4 41,02 8.18	7,226 ,668. 80		2,153 .50	77,62 2,558 .87	451,5 86,37 0.59		1,530 ,475, 281.5 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43,07 7,473 .00			- 48,44 4,990 .17	331,3 14,23 1.24	28,40 9,732 .55		- 1,069 .36	118,6 74,52 3.90	847,3 41,89 4.92		1,263 ,552, 330.9 8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186 ,745, 239.0 2		1,186 ,745, 239.0 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	43,07 7,473 .00			- 48,44 4,990 .17	331,3 14,23 1.24	28,40 9,732 .55						297,5 36,98 1.52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3,077,473.00			-48,444,990.17	329,447,503.00							324,079,985.8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66,728.24							1,866,728.24
4. 其他						28,409,732.55						-28,409,732.55
(三) 利润分配								118,674,523.90	-339,403,344.10			-220,728,82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674,523.90	-118,674,523.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728,820.20			-220,728,820.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069 .36				- 1,069 .36
1. 本期提取								3,206 ,019. 77				3,206 ,019. 77
2. 本期使用								3,207 ,089. 13				3,207 ,089. 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2,6 82,32 2.00			801,7 55,25 9.42	35,63 6,401 .35			1,084 .14	196,2 97,08 2.77	1,298 ,928, 265.5 1		2,794 ,027, 612.4 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镇江正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1 月由禾杏企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1007965274641。2017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本总数 28,800.00 万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8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960.00 万股。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3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0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丹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正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正丹转债”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停止转股并被全部赎回，2024 年 6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6 月 6 日）收市后，“正丹转债”共计转股 4,308.23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53,268.23 万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3,268.23 万股，注册地：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禾杏企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正国和沈杏秀。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十一）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五、（二十六）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 \geq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第 1 类	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第 2 类	除上述第 1 类外的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第 1 类的应收票据，主要指票据承兑人为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信用评级较高的承兑人，本公司认为持有这些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除银行承兑汇票第 1 类外的应收票据，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根据信用风险特征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判断收回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根据信用风险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判断收回风险极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其他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

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6、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限平均法	按土地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限平均法	按非专利技术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2	年限平均法	按估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5-15	年限平均法	按专利权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欧盟及韩国销售许可	直线法	10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

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从事化工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国内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对商品进行验收且签署送货回单后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由客户自行上门提货的，公司交付实物且客户已接受商品后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将商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1）上年实际危险化学品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 4.5%提取；（2）上年实际危险化学品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3）上年实际危险化学品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4）上年实际危险化学品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20%、17%、24%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
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苏州正丹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0%
Zhengdan Chemical SG Pte. Ltd.	17%
Huadan Chemical (MY) Sdn. Bhd.	24%

2、税收优惠

1、“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4年11月19日确认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确认证书编号：GR202432005825），有效期限为三年，并已报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202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2、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2019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自2018/19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二百万元港币应评税利润的税率，不超过二百万元港币的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为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二百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16.5%。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适用此税收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苏州正丹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适用此税收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0.00
银行存款	2,027,566,703.43	1,352,381,006.55
其他货币资金	8,882.13	5,583.29
合计	2,027,575,585.56	1,352,387,139.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217,648.90	509,919.61
---------------	---------------	------------

其他说明：

2、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外汇合约	1,190,540.43	
合计	1,190,540.43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9,741.71	3,455,665.52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3,947,429.06	2,658,768.09
合计	4,437,170.77	6,114,433.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481,990.68	100.00%	44,819.91	1.00%	4,437,170.77	6,176,195.57	100.00%	61,761.96	1.00%	6,114,433.61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494,688.60	11.04%	4,946.89	1.00%	489,741.71	3,490,571.23	56.52%	34,905.71	1.00%	3,455,665.52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3,987,302.08	88.96%	39,873.02	1.00%	3,947,429.06	2,685,624.34	43.48%	26,856.25	1.00%	2,658,768.09
合计	4,481,990.68	100.00%	44,819.91	1.00%	4,437,170.77	6,176,195.57	100.00%	61,761.96	1.00%	6,114,433.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494,688.60	4,946.89	1.00%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3,987,302.08	39,873.02	1.00%
合计	4,481,990.68	44,819.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	61,761.96		16,942.05			44,819.91
合计	61,761.96		16,942.05			44,819.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4,688.60
合计		294,688.60

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242,649.29	395,414,619.41
合计	159,242,649.29	395,414,619.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242,649.29	100.00%	2,196,451.31	1.38%	157,046,197.98	395,414,619.41	100.00%	4,452,513.00	1.13%	390,962,106.41
其中:										
账龄组合	159,242,649.29	100.00%	2,196,451.31	1.38%	157,046,197.98	395,414,619.41	100.00%	4,452,513.00	1.13%	390,962,106.41
合计	159,242,649.29	100.00%	2,196,451.31	1.38%	157,046,197.98	395,414,619.41	100.00%	4,452,513.00	1.13%	390,962,10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242,649.29	2,196,451.31	1.38%
合计	159,242,649.29	2,196,451.3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4,452,513.00		2,256,061.69			2,196,451.31
合计	4,452,513.00		2,256,061.69			2,196,451.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9,745,431.20	0.00	9,745,431.20	6.12%	159,307.75
客户二	7,918,632.02	0.00	7,918,632.02	4.97%	79,186.32
客户三	7,512,441.50	0.00	7,512,441.50	4.72%	75,124.42
客户四	5,686,264.68	0.00	5,686,264.68	3.57%	56,862.65
客户五	5,632,203.70	0.00	5,632,203.70	3.54%	56,322.04
合计	36,494,973.10	0.00	36,494,973.10	22.92%	426,803.18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9,588,449.50	314,355,059.05
合计	149,588,449.50	314,355,059.0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90,194,367.33	
合计	190,194,367.33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8,473.13	1,086,418.15
合计	668,473.13	1,086,418.1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285,430.62	773,707.82
代扣代缴款	418,225.31	418,890.23
合计	703,655.93	1,192,598.0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3,655.93	1,143,598.05
3 年以上		49,000.00
5 年以上		49,000.00
合计	703,655.93	1,192,598.0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655.93	100.00%	35,182.80	5.00%	668,473.13	1,192,598.05	100.00%	106,179.90	8.90%	1,086,418.15
其中：										
账龄组合	703,655.93	100.00%	35,182.80	5.00%	668,473.13	1,192,598.05	100.00%	106,179.90	8.90%	1,086,418.15
合计	703,655.93	100.00%	35,182.80	5.00%	668,473.13	1,192,598.05	100.00%	106,179.90	8.90%	1,086,41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3,655.93	35,182.80	5.00%
合计	703,655.93	35,182.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179.90			106,179.9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70,997.10			70,997.1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182.80			35,182.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06,179.90		70,997.10			35,182.80
合计	106,179.90		70,997.10			35,182.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109,773.74	99.84%	22,553,970.64	99.80%
1 至 2 年	117,278.12	0.16%	44,216.50	0.20%
2 至 3 年	5,150.50	0.01%		
合计	75,232,202.36		22,598,187.1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46,495,659.94	61.80%
供应商二	9,509,790.35	12.64%
供应商三	7,938,486.50	10.55%

供应商四	4,734,351.02	6.29%
供应商五	1,573,945.31	2.09%
合计	70,252,233.12	93.37%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302,725.63		64,302,725.63	53,772,735.90		53,772,735.90
在产品	2,188,413.28		2,188,413.28	1,719,529.33		1,719,529.33
库存商品	81,893,753.53	4,139,941.90	77,753,811.63	154,495,491.49	5,040,252.72	149,455,238.77
周转材料	1,692,812.59		1,692,812.59	1,508,229.98		1,508,229.98
合同履约成本	3,111,167.59		3,111,167.59	2,408,169.13		2,408,169.13
发出商品	13,733,661.98		13,733,661.98	14,593,840.33		14,593,840.33
合计	166,922,534.60	4,139,941.90	162,782,592.70	228,497,996.16	5,040,252.72	223,457,743.4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040,252.72	12,764,163.83		13,664,474.65		4,139,941.90
合计	5,040,252.72	12,764,163.83		13,664,474.65		4,139,941.9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305,421.22
增值税留抵税额	3,458,001.96	119,898.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496.53
合计	3,458,001.96	1,440,816.47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0,006,796.24	490,572,203.71
合计	520,006,796.24	490,572,203.7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3,949,448.78	683,842,409.69	10,718,279.34	2,709,329.76	90,702,112.72	1,011,921,580.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96,502.07	80,379,441.75	632,305.36	423,501.61	4,351,380.61	96,183,131.40
(1) 购置		4,867,484.82	608,545.17	109,500.89	571,754.00	6,157,284.8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396,502.07	75,511,956.93	23,760.19	314,000.72	3,779,626.61	90,025,846.5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71,211.85	392,020.17	150,725.89	4,251,021.87	8,164,979.78
(1) 处置或报废		3,371,211.85	392,020.17	150,725.89	1,541,880.38	5,455,838.29

(2) 转入在建工程					2,709,141.49	2,709,141.49
4. 期末余额	234,345,950.85	760,850,639.59	10,958,564.53	2,982,105.48	90,802,471.46	1,099,939,731.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596,844.78	375,057,105.81	8,118,121.95	2,428,882.00	64,148,422.04	521,349,37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39,998.52	46,582,547.48	1,110,603.73	113,442.05	7,991,235.94	66,337,827.72
(1) 计提	10,539,998.52	46,582,547.48	1,110,603.73	113,442.05	7,991,235.94	66,337,82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0,189.09	372,419.16	143,189.60	4,038,470.78	7,754,268.63
(1) 处置或报废		3,200,189.09	372,419.16	143,189.60	1,464,786.36	5,180,584.21
(2) 转入在建工程					2,573,684.42	2,573,684.42
4. 期末余额	82,136,843.30	418,439,464.20	8,856,306.52	2,399,134.45	68,101,187.20	579,932,935.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209,107.55	342,411,175.39	2,102,258.01	582,971.03	22,701,284.26	520,006,796.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352,604.00	308,785,303.88	2,600,157.39	280,447.76	26,553,690.68	490,572,203.71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5,637,401.08	237,821,760.75
合计	195,637,401.08	237,821,760.7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141,247,589.79		141,247,589.79	118,819,370.48		118,819,370.48
1.5万吨/年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系列产品项目				74,098,932.58		74,098,932.58
1万吨/年均四甲苯装置技改项目	44,217,948.97		44,217,948.97	41,231,442.23		41,231,442.23
其他零星工程	10,171,862.32		10,171,862.32	3,672,015.46		3,672,015.46
合计	195,637,401.08		195,637,401.08	237,821,760.75		237,821,760.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161,122,700.00	118,819,370.48	22,428,219.31			141,247,589.79	87.66%	98.60%	23,089,828.14			募集资金
1.5万吨/年高分子特种树脂单体系列产品项目	118,081,100.00	74,098,932.58	14,635,992.04	86,513,520.94	2,221,403.68	0.00	73.27%	100.00%				募集资金、其他
1万吨/年均四甲苯装置技改项目	12,000,000.00	41,231,442.23	3,153,060.97	166,554.23		44,217,948.97	44.92%	98.00%				其他

合计	291,203,800.00	234,149,745.29	40,217,272.32	86,680,075.17	2,221,403.68	185,465,538.76			23,089,828.14			
----	----------------	----------------	---------------	---------------	--------------	----------------	--	--	---------------	--	--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103,538.55	28,000,000.00	10,000,000.00	673,979.96	73,777,51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8.17				2,738.17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738.17				2,738.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106,276.72	28,000,000.00	10,000,000.00	673,979.96	73,780,256.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101,318.44	28,000,000.00	10,000,000.00	673,979.96	47,775,29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02,124.17				702,124.17
(1) 计提	702,124.17				702,124.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803,442.61	28,000,000.00	10,000,000.00	673,979.96	48,477,422.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提	(1) 计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5,302,834.11			25,302,834.11
	2. 期初账面 价值	26,002,220.11			26,002,220.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欧盟及韩国销售 许可	2,628,203.68	426,454.19	442,500.16		2,612,157.71
合计	2,628,203.68	426,454.19	442,500.16		2,612,157.71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16,395.92	964,629.75	9,660,707.58	1,455,972.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1,920.38	30,288.06
可抵扣亏损	4,404,377.80	1,101,094.45	1,935,963.77	483,990.94
递延收益	3,497,916.66	524,687.51	2,389,666.66	358,450.00
合计	14,318,690.38	2,590,411.71	14,188,258.39	2,328,701.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	1,190,540.43	178,581.06		

值变动				
合计	1,190,540.43	178,581.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81.06	2,411,830.65		2,328,70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581.06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1,519,409.41		11,519,409.41	4,680,925.46		4,680,925.46
预付土地出让金	2,865,348.74		2,865,348.74			
合计	14,384,758.15		14,384,758.15	4,680,925.46		4,680,925.46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500,000.00	15,211,261.11
票据贴现（注）		11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130,211,261.1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系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0,922,293.41	38,443,584.27
工程款和设备款	8,204,047.88	13,567,033.47
合计	49,126,341.29	52,010,617.74

1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4,319,641.71	9,571,691.81
合计	54,319,641.71	9,571,691.81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款	53,421,156.55	
单位往来	898,485.16	2,345,023.0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226,668.80
合计	54,319,641.71	9,571,691.81

其他说明：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75,579.94	6,628,017.58
合计	3,075,579.94	6,628,017.5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96,463.95	54,914,618.73	55,164,264.41	8,646,818.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83,386.39	4,383,386.39	
三、辞退福利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8,896,463.95	59,458,005.12	59,707,650.80	8,646,818.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67,262.72	47,852,772.76	48,154,092.36	8,565,943.12
2、职工福利费		644,645.49	644,645.49	
3、社会保险费		2,818,241.75	2,818,241.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13,193.29	2,313,193.29	
工伤保险费		376,537.48	376,537.48	
生育保险费		128,510.98	128,510.98	
4、住房公积金		2,242,120.00	2,242,1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01.23	1,356,838.73	1,305,164.81	80,875.15
合计	8,896,463.95	54,914,618.73	55,164,264.41	8,646,818.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54,850.59	4,254,850.59	
2、失业保险费		128,535.80	128,535.80	
合计		4,383,386.39	4,383,386.39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2,576.46
企业所得税	6,178,157.24	62,263,68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746.23	296,866.73
房产税	250,137.25	248,455.47
教育费附加	185,533.02	212,047.68
印花税	302,214.48	472,376.56
土地使用税	191,501.94	191,501.94
其他	6,144.19	21,905.46
合计	7,373,434.35	64,509,414.09

其他说明：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61,958.78	191,102.22
未终止确认票据转入	294,688.60	2,001,657.49
合计	556,647.38	2,192,759.7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89,666.66	1,480,000.00	371,750.00	3,497,916.66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389,666.66	1,480,000.00	371,750.00	3,497,916.66	

其他说明：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2,682,322.00						532,682,322.00

其他说明：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2,255,461.82	13,848,038.12		806,103,499.94

其他资本公积	9,499,797.60	-378,859.80	9,120,937.80	
合计	801,755,259.42	13,469,178.32	9,120,937.80	806,103,499.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中达到解锁条件部分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9,120,937.80 元，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中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出售所获收益 4,727,100.32 元。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中达到解锁条件部分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股本溢价）9,120,937.80 元，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期冲回的费用 378,859.80 元，详见附注十四、（4）。

2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28,409,732.55			28,409,732.5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226,668.80		7,226,668.80	
合计	35,636,401.35		7,226,668.80	28,409,732.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减少系公司达到解锁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以及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售，冲回计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7.12	214,862.85				114,468.50	100,394.35	110,791.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7.12	214,862.85				114,468.50	100,394.35	110,791.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77.12	214,862.85				114,468.50	100,394.35	110,791.3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1,084.14	3,945,265.44	3,814,526.07	131,823.51
知识产权专项储备		1,186,745.24	666,364.91	520,380.33
合计	1,084.14	5,132,010.68	4,480,890.98	652,203.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6,297,082.77	70,044,078.23		266,341,161.00
合计	196,297,082.77	70,044,078.23		266,341,161.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4,780,586.44	454,291,431.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4,780,586.44	454,291,431.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136,278.73	1,189,892,498.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44,078.23	118,674,523.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5,326,886.00	220,728,820.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3,545,900.94	1,304,780,586.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9,348,619.48	1,417,842,665.47	3,480,048,273.14	2,036,222,219.24
其他业务	1,157,975.34	53,356.40	183,228.86	56,957.66
合计	2,290,506,594.82	1,417,896,021.87	3,480,231,502.00	2,036,279,176.90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工业	2,290,506,594.82	1,417,896,021.87					2,290,506,594.82	1,417,896,021.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290,506,594.82	1,417,896,021.87					2,290,506,594.82	1,417,896,021.8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	1,443,830,577.91	997,568,269.81					1,443,830,577.91	997,568,269.81
国外销售	846,676,016.91	420,327,752.06					846,676,016.91	420,327,752.06
合计	2,290,506,594.82	1,417,896,021.87					2,290,506,594.82	1,417,896,021.8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19,411,327.55 元，其中，119,411,327.5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05,920.17	11,676,531.35
教育费附加	7,004,228.69	8,340,379.53
房产税	1,000,548.99	993,801.60
土地使用税	766,007.76	766,007.77
印花税	1,151,059.18	2,160,243.56
其他	27,023.30	54,125.51
合计	19,754,788.09	23,991,089.32

其他说明：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59,170.96	14,989,812.88
折旧及摊销	5,524,245.29	6,439,076.87
中介服务费	4,217,627.42	4,150,010.34
行政办公开支	1,556,935.33	1,555,000.36
专项储备	1,186,745.24	11,622.40
业务招待费	996,669.01	1,342,365.80
股权激励	-378,859.80	1,866,728.24
其他	2,362,641.08	2,711,994.08
合计	31,625,174.53	33,066,610.97

其他说明：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43,456.83	4,507,452.36
销售佣金	285,367.89	656,162.80
业务招待费	454,696.32	586,350.34
保险费	666,245.45	634,336.76
车辆使用费	612,257.18	507,024.62
其他	633,700.47	624,842.38
合计	6,895,724.14	7,516,169.26

其他说明：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3,773,308.50	3,946,392.11
职工薪酬	6,335,862.25	7,166,335.49
能源费用	5,994,213.31	1,691,698.63
折旧费	4,441,582.70	7,680,059.12
其他费用	368,274.00	103,487.62
合计	20,913,240.76	20,587,972.97

其他说明：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27.78	4,529,235.26
减：利息收入	28,760,035.56	13,217,441.32
汇兑损益	5,363,643.07	-14,806,415.34
其他	297,289.95	332,853.46
合计	-23,090,274.76	-23,161,767.94

其他说明：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1,696,278.00	914,480.0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5,658,391.09	13,570,897.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4,121.98	24,004.92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48.54
合计	7,488,791.07	14,509,430.66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0,540.4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0,540.43	
合计	1,190,540.43	

其他说明：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4.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40,142.04	11,509,847.59
票据贴现利息	-588,105.78	-3,983,893.32
合计	19,652,036.26	7,524,360.11

其他说明：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942.05	78,848.1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56,061.69	4,423,051.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997.10	-34,352.45
合计	2,344,000.84	4,467,546.89

其他说明：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64,163.83	-6,704,673.86

合计	-12,764,163.83	-6,704,673.86
----	----------------	---------------

其他说明：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55	-5,875.63
合计	101.55	-5,875.63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0,830.01	9,449.55	150,830.01
罚款收入	9,040.00	7,042.50	9,040.00
保险赔偿收入	990,691.83		990,691.83
其他	151,730.50	279,198.07	151,730.50
合计	1,302,292.34	295,690.12	1,302,292.34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5,634.80	5,202,829.34	175,634.80
其他	82,664.96	49,986.09	82,664.96
合计	258,299.76	5,272,815.43	258,299.76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451,768.05	205,280,397.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129.00	1,601,670.75
合计	121,368,639.05	206,882,068.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5,467,219.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320,082.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4,527.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41.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9,961.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392.62
设备加计扣除影响	73,805.27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4,475,000.97
安全节能环保设备抵免所得税	-137,316.81
所得税费用	121,368,639.05

其他说明：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27。

47、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1,205,492.81	2,813,216.61
利息收入	28,760,035.56	13,217,441.32
政府补助收入	2,938,443.40	578,480.00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2,409,994.36
其他	1,151,668.91	310,294.03
合计	34,055,640.68	19,329,426.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1,401,366.66	1,710,917.41
费用支出	23,254,151.47	18,680,428.06
营业外支出	82,664.96	69,986.09
合计	24,738,183.09	20,461,331.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出售收到的现金	57,099,777.23	
合计	57,099,777.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28,409,732.55
收回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部分支付的现金	110,880.00	
合计	110,880.00	28,409,732.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4,098,580.04	1,189,883,84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20,162.99	2,237,12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337,827.72	65,739,090.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02,124.17	702,07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500.16	397,93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55	5,875.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04.79	5,193,379.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1,190,540.43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2,470.85	-10,277,18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40,142.04	-7,524,36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29.00	1,601,67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32,390.59	40,112,11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581,405.97	-326,533,50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748,260.05	-71,851,596.72
其他	272,259.90	1,865,65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122,354.11	891,552,129.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7,575,585.56	1,352,387,139.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2,387,139.84	545,808,576.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188,445.72	806,578,563.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27,575,585.56	1,352,387,139.84
其中: 库存现金		55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7,566,703.43	1,352,381,006.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82.13	5,583.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575,585.56	1,352,387,139.84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4,668,530.20
其中：美元	45,481,983.83	7.028	319,683,767.94
欧元	1,487,812.90	8.235	12,252,883.14
港币	41,379.36	0.903	37,374.67
特 马来西亚林吉	1,555,806.87	0.577	2,694,504.45
应收账款			54,651,462.00
其中：美元	7,078,563.93	7.028	49,753,810.15
欧元	594,700.00	8.235	4,897,651.85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3,773,308.50	3,946,392.11
职工薪酬	6,335,862.25	7,166,335.49
能源费用	5,994,213.31	1,691,698.63
其他费用	4,809,856.70	7,783,546.74
合计	20,913,240.76	20,587,972.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913,240.76	20,587,972.97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5,792.80	香港	香港	商贸	100.00%		投资成立
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	商贸	100.00%		投资成立
苏州正丹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成立
Zhengdan Chemical SG Pte. Ltd.	544,017.81	新加坡	新加坡	商贸及投资	70.00%		投资成立
Huadan Chemical (MY) Sdn. Bhd.	8,605,658.85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制造业		70.00%	投资成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营	本期转入其	本期其他变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	------	-------	-------	-------	-------	------	-------

		助金额	业外收入金 额	他收益金额	动		益相关
递延收益	2,389,666. 66	1,480,000. 00		371,750.00		3,497,916. 66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696,278.00	914,480.00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七、（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0,540.43		1,190,540.4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540.43		1,190,540.43
（3）衍生金融资产		1,190,540.43		1,190,540.43
（二）应收款项融资			149,588,449.50	149,588,449.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90,540.43	149,588,449.50	150,778,989.9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衍生金融资产	1,190,540.43	市场法	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149,588,449.50 元为应收票据，其期限较短，以其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500,000.00	23.21%	23.21%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	投资	50,000,000.00	22.36%	22.36%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6号私募基金	浙江省	投资	20,000,000.00	2.23%	2.2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禾杏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杏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3,6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3.21%，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杏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085,800 股，占总股本的 22.36%，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81,900 股，占总股本的 2.23%，禾杏公司、华杏投资以及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254,58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9%。禾杏公司、华杏投资和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同受曹正国和沈杏秀控制，其中曹正国和沈杏秀持有禾杏公司 75.01% 股权，持有华杏投资 60.00% 股权，持有银万榕树 6 号私募基金 100.00% 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曹正国、沈杏秀。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华杏投资管理丹阳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739,082.60	40,000,000.00	否	39,608,287.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14,799.95	6,756,239.2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9,994.17		973,570.58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					2,263,260.00	9,120,937.80	246,000.00	991,380.00
合计					2,263,260.00	9,120,937.80	246,000.00	991,38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同意的法律意见。

2021年7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所必需的所有相关事宜。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授权日：2021年7月28日。

授予数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2.88元/股，认购股份总数为347.406万股。

行权价格：2.88 元

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限售期 12 个月之后开始分四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行权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上限为 20%
第二批解锁时点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上限为 20%
第三批解锁时点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上限为 30%
第四批解锁时点	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48 个月	上限为 30%

持有人未能解锁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人或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享有（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规定），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法定高管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业绩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公司层面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次解锁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0% 或净利润增长 60%
第二批次解锁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0% 或净利润增长 80%
第三批次解锁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0% 或净利润增长 100%
第四批次解锁	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0% 或净利润增长 12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中的数据（数值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893 号），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480,231,502.00 元，较 2020 年增长 16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89,892,498.70 元，较 2020 年增长 2,667.34%。因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第三个锁定期和第四个锁定期对应的股份可一并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50.92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11%。

根据《草案》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份数量，持有人未能解锁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股份总数为 226.326 万股，未解锁股份总数为 24.60 万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授予日市价-授予价）*股数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最佳估算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736,182.1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78,859.8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	-378,859.80	
合计	-378,859.80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3,474,060 股公司股票，在各锁定期届满后分批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2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草案》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完成清算、分配、终止等事宜。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5.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25,544,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该利润分配议案尚待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 7,137,512 股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7,137,512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3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32,682,322 股变更为 525,544,810 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 28,406,963.86 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052,631.29	409,837,034.95
合计	159,052,631.29	409,837,034.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052,631.29	100.00%	2,159,274.51	1.36%	156,893,356.78	409,837,034.95	100.00%	4,334,157.13	1.06%	405,502,877.82
其中：										
账龄组合	156,249,897.29	98.24%	2,159,274.51	1.38%	154,090,622.78	383,579,032.72	93.59%	4,334,157.13	1.13%	379,244,875.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802,734.00	1.76%			2,802,734.00	26,258,002.23	6.41%			26,258,002.23
合计	159,052,631.29	100.00%	2,159,274.51	1.36%	156,893,356.78	409,837,034.95	100.00%	4,334,157.13	1.06%	405,502,877.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249,897.29	2,159,274.51	1.38%
合计	156,249,897.29	2,159,274.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2,734.00		
合计	2,802,734.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4,334,157.13		2,174,882.62			2,159,274.51

合计	4,334,157.13		2,174,882.62			2,159,274.51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9,745,431.20		9,745,431.20	6.13%	159,307.75
客户二	7,918,632.02		7,918,632.02	4.98%	79,186.32
客户三	7,512,441.50		7,512,441.50	4.72%	75,124.42
客户四	5,686,264.68		5,686,264.68	3.58%	56,862.65
客户五	5,632,203.70		5,632,203.70	3.54%	56,322.04
合计	36,494,973.10		36,494,973.10	22.95%	426,803.1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1,251.18	549,456.46
合计	511,251.18	549,456.4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46,554.62	237,294.06
代扣代缴款项	391,557.15	390,028.53
合计	538,111.77	627,322.5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8,111.77	578,322.59
3 年以上		49,000.00
5 年以上		49,000.00
合计	538,111.77	627,322.5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111.77	100.00%	26,860.59	4.99%	511,251.18	627,322.59	100.00%	77,866.13	12.41%	549,456.46
其中：										
账龄组合	537,211.77	99.83%	26,860.59	5.00%	510,351.18	626,322.59	99.84%	77,866.13	12.43%	548,456.4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00.00	0.17%			900.00	1,000.00	0.16%			1,000.00
合计	538,111.77	100.00%	26,860.59	4.99%	511,251.18	627,322.59	100.00%	77,866.13	12.41%	549,45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7,211.77	26,860.59	5.00%
合计	537,211.77	26,860.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苏州正丹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900.00		
合计	9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866.13			77,866.1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转回	51,005.54			51,005.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860.59			26,860.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7,866.13		51,005.54			26,860.59
合计	77,866.13		51,005.54			26,860.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437,787.2 2		54,437,787.2 2	10,448,887.2 2		10,448,887.2 2
合计	54,437,787.2 2		54,437,787.2 2	10,448,887.2 2		10,448,887.2 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869.41						64,869.41	
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Zhengdan Chemical SG Pte. Ltd.	384,017.81		43,988,900.00				44,372,917.81	
合计	10,448,887.22		43,988,900.00				54,437,787.2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4,104,619.58	1,413,373,327.84	3,490,854,720.41	2,057,374,960.16
其他业务	1,157,975.34	53,356.40	183,228.86	56,957.66
合计	2,285,262,594.92	1,413,426,684.24	3,491,037,949.27	2,057,431,917.8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工业	2,285,262,594.92	1,413,426,684.24					2,285,262,594.92	1,413,426,684.2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	2,285,262	1,413,426					2,285,262	1,413,426

点确认	, 594.92	, 684.24					, 594.92	, 684.2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	1,455,892,297.45	1,006,564,136.41					1,455,892,297.45	1,006,564,136.41
国外销售	829,370,297.47	406,862,547.83					829,370,297.47	406,862,547.83
合计	2,285,262,594.92	1,413,426,684.24					2,285,262,594.92	1,413,426,684.2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19,411,327.55 元,其中,119,411,327.5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4.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75,310.44	11,509,847.59
票据贴现利息	-588,105.78	-1,683,752.40
合计	19,587,204.66	9,824,501.0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703.2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4,528.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430,682.47	闲置募集资金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797.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8,212.44	
合计	20,221,092.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8%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	1.33	1.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